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內幕信息
有關法律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原告」）起訴本公司侵犯原告商標權的民事起訴狀。

原告主要訴訟請求為：主張本公司產品停止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以及主張本公司對原告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現正進行評估，尋求法律意見並積極與原告及其代理律師溝通，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情況：

- 一、本公司產品不存在侵害原告商標權的行為。
- 二、原告在起訴狀中提及產品的銷售額佔本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的比例低於0.2%。

由於訴訟法律程式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對本集團的效力及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訴訟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就訴訟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向偉

中國廣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